



主要出口国家在海外靠行贿经商损害经济发展

柏林/布鲁塞尔，2006年10月4日 – 透明国际今天发布的“2006年行贿指数”(Bribe Payers Index, BPI)显示，尽管过去几年来制定了一系列国际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或公约，把行贿行为刑事化，但世界主要出口大国在海外行贿仍然屡见不鲜。透明国际的“2006年行贿指数”是迄今为止同类民意调查中最详尽的数据。

“2006年行贿指数”测评世界上30个主要经济体的公司在海外行贿的频度和烈度。富裕国家在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排行榜上高踞榜首，然而，这个行贿指数调查显示，他们的公司依然故我，在海外行贿如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做生意的时候。非洲穷国把法国和意大利公司列为行贿最厉害的公司。中国今年反腐败运动的重点是治理国内商业贿赂，其成效显然未及海外。而台湾岛内今年爆发的一连串官商勾结、特权关说、内线交易、图利索贿、伪造文书等等重大弊案，已经引发出一场席卷全岛的“百万人民反贪腐”运动，引发了一场严重的宪政危机。

“发达国家公司在海外行贿极大地制肘了发展中国政府改善政府管治的努力，加固了‘越贫越贪、越贪越贫’的‘贫穷—腐败怪圈’”透明国际主席胡洁特·拉贝勒女士指出。

“过去有些人认为，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一直很认真地反腐败，只是这些国家的公司在全球各地行贿而已。”透明国际执行长纽斯邦指出：“这是不正确的。

“2006年行贿指数”结果表明，这些国家在执行国际反腐败法律方面，力有不逮，成效不彰。”

纽斯邦进一步指出：“对政府和公司而言，有许多现成的反腐败工具可以适用，各国为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经合组织反对在海外行贿公务员公约》，制定了许多新的法律，但关键是如何实施。”

这项调查结果是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06执行长意见普查”对全球125个国家的11000名企业负责人或从商人员的调查而得出的。10分表示最清廉，0分表示最腐败。瑞士虽然排行第一，但其得分仅为7.8分，离满分也尚有一段距离。这项调查的最重要结论是：各国之间存在着广泛差异，但是，并没有真正的赢家。

“清廉国家”不清廉

在这个行贿指数排行榜上高踞榜首的一些国家，也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澳大利亚国家小麦管理局陷进联合国“石油换食品”项目的丑闻中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今年3月，德-美合资的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内部调查也证实其雇员涉嫌在非洲、亚洲和东欧国家中行贿。

美国在1977年就制定了《反对海外行贿法》，在反对行贿方面应在树立表率，但是美国在这个“行贿指数”排行榜上的排名竟然还落在许多经合组织成员国后面。英国虽然开始行动，实施《经合组织公约》，但英国空间站发生的丑闻无疑使这种努力大打折扣。现在，透明国际定期出版报告，评估经合组织成员国实施公约状况。

在亚洲，许多国家或地区的反贪肃贪措施都没能有效制约他们的商人在海外的行为，特别是新加坡、香港和台湾。根据对非经合组织成员国的调查，人们对它们的观感正有恶化之虞。

台湾在过去几年在反腐败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2002年又修法惩办海外行贿行为。但是，今年以来台湾却发生了一连串重大腐败案件，显露出民主政治体制对防范腐败仍然力有不逮。如何加强廉政体系的建设和运作，把反腐败的承诺变为行动，无疑是台湾今后一项极其迫切的重要任务。

紧盯供应厂商

这个调查，访问了许多跨国公司的下级厂商。透明国际理事会成员布鲁克斯强调：各公司必须为他们的供应厂商负起责任。跨国公司对它们的外国分部、下游厂商或代理所从事的腐败活动无法不咎其责。它们必须在选定合资伙伴或结成联盟之前必须审慎评估。采买、出口、市场营销部门是商业领域中最易滋生贿赂和腐败的环节。

一旦被贴上“腐败国家”罪名的公司，其损失将无可估量。任何公司，如果放任海外腐败行为，就会被他们雇员的不道德行为严重破坏形象。从长远角度而言，公司尽早采取措施来制止腐败将会受益无穷。

全球标准

在日益全球化的今天，有关治理腐败的国际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发展，成绩斐然，特别是在采纳《经合组织反对在海外行贿公务员公约》方面。但对公约的执行和核查方面则明显有待改进。更重要的是，如果中国、印度和俄罗斯不参与到这个公约中来的话，这项公约的实际效果将会大打折扣。假如这个游戏规则无法建立起来，所有的人都将是输家。采用这个公约则会向世人表明他们认真对待行贿问题。

建议

- 经合组织成员国必须加强落实公约严禁行贿外国公务员的规定，并拨出资源以资落实相互核查程序；
- 中国、印度和俄罗斯应该采纳《经合组织反对行贿公务员公约》；
- 跨国发展银行必须禁止同从事海外行贿被定罪的公司进行业务来往；
- 公司在同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时，必须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在内部采取严格的禁止行贿政策。这项政策适用范围应包括它们的客户、下游厂商和分部；